

## 宜蘭縣政府建造執照（含變更設計）審查全無紙化作業說明

- 一、說明：為推動本縣建築管理資訊系統無紙化作業更加完整，本府擴大辦理建築執照導入審查「全無紙化」作業流程，以符合節能減碳及電子化趨勢並提升行政效率。
- 二、實施對象：「政府機關」及「供公眾使用」建築物向本府申請建造執照（含變更設計）之案件。
- 三、實施日期：112年1月1日起。
- 四、使用系統
  - （一）、「建築執照申請書表系統（無紙審照版）」（以下簡稱書表系統）  
前往：宜蘭縣建管便民服務資訊網（<https://building.e-land.gov.tw/>）/  
建築執照申請書表電子化系統—無紙審照版下載。
  - （二）、「建築執照電子副本下載系統」（以下簡稱電子副本系統）  
前往：宜蘭縣建管便民服務資訊網 / 建築執照電子副本下載系統。
  - （三）、「建管得來速APP」  
前往：宜蘭縣建管便民服務資訊網 / 建築執照申請書表電子化系統—無紙審照版 / 建管得來速APP。
- 五、無紙化系統操作手冊  
前往：宜蘭縣建管便民服務資訊網 / 建築執照申請書表電子化系統—無紙審照版 / 教育訓練手冊及無紙審照使用手冊
- 六、全無紙化作業流程
  - （一）、申請案件掛號
    1. 掛號前，應將全部書件及圖說上傳至書表系統。
    2. 掛號時，卷宗內僅檢附下列文件：
      - （1）申請函。
      - （2）自主檢查表。
      - （3）建築執照申請書表系統(無紙審照版)檔案上傳成功單。
      - （4）建築書圖網路傳輸管理系統檔案上傳成功單。
      - （5）建築執照電子圖檔清冊。
      - （6）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表。
      - （7）申請書。
      - （8）起造人 / 設計人名冊。（2筆以上檢附）
      - （9）建築物概要表 / 雜項工作物概要表。
      - （10）地號表。

(11) 建造執照正本。(變更設計時檢附)

(二)、補正

透過建管得來速APP推撥，即時接收申請案件補正訊息，至書表系統補正。

1. 查看補正內容：至書表系統 / 書圖電子檔繳交 / 電子審查圖說。
2. 補正書件及圖說：至書表系統 / 書圖電子檔繳交 / 抽換圖檔 / 清稿送件。

(三)、下載核准書件及圖說

案件核准後，至書表系統 / 書圖電子檔繳交 / 電子審查圖說下載。

(四)、繳交核准書件及圖說並領取建築執照

領照時，繳交書件及圖說如列：

1. 建築執照申請書表系統(無紙審照版)檔案上傳成功單。
2. 建築書圖網路傳輸管理系統檔案上傳成功單。
3. 建築執照電子圖檔清冊。
4. 電子副本授權名冊：至電子副本系統 / 授權名冊作業，產出建築執照電子副本授權名冊。
5. 建築執照無紙化審查核准書件及圖說聲明書。
6. 核准書件及圖說。
7. 套繪圖。

(五)、下載電子副本

至電子副本系統，下載建築執照書件及圖說電子副本。

七、配合事項：

- (一)、書件完成簽章、圖說電子著色、以PDF格式上傳。
- (二)、繳交之核准圖說比例應依建築法第32條規定輸出，並簽章。
- (三)、建築線指示(定)圖以A2以上尺寸掃描上傳。
- (四)、檢討說明書(綠建築、無障礙設施設備)與結構計算書及其他涉及主管機關審核之書圖，得由簽證人員於該書圖封面完成簽章後掃描上傳，餘書圖上傳電子檔即可。
- (五)、上傳書件及圖說依本縣書圖文件命名規則命名，申請書表系統 / 書圖電子檔繳交 / 文件命名說明。

八、審查進度查詢：

透過建管得來速APP，掃描案件一碼通條碼或輸入編號，即時查看審照進度。

九、本府提供系統諮詢服務聯絡方式：

(一)、LINE群組

(二)、電子郵件：[service@sysonline.com.tw](mailto:service@sysonline.com.tw)

(三)、承辦單位建設處建築管理科電話9251000#1385

(四)、系統客服電話02-87713258

